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半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状况，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